

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  
2017年11月25日(星期六)  
就「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」的意見書

本港學童學習壓力從幼兒期開始

本人認為要了解香港學童的學習壓力，該由香港學前教育入學制度開始。近年不少學前教育工作者發現幼兒出現學習壓力，面對學習新事物及學習新挑戰時，會哭、尿褲子，甚至出現肚痛、頭痛、嘔吐等身體不適情況，精神健康令人擔憂。追蹤下去，發現幼兒的學習壓力來源主要來自父母，而父母提早對年幼子女安排學習計劃，其實源自幼稚園及小一的入學甄選制度。

不少高學歷水平或中產父母，明白到這個香港入學制度的遊戲規則，因此當子女大約12至18個月大時，便安排上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，以儘早培育和發展子女的語言、智能、社交能力，目的是為了子女能夠被心儀的幼稚園取錄。而當幼兒入讀幼稚園後，儘管幼稚園遵行教育局指引提供樂學環境，但面對升小一的關卡，幼稚園在K3仍難免要提升幼兒的認知學習水平。父母方面亦會使用學券讓子女早上上一間幼稚園，下午則自資子女去上另一間幼稚園，讓子女長時間進行學習。父母亦會繼續安排子女上更多跟認知及智能有關的學習活動，例如手指小肌肉和骨骼還未發展好便去學彈豎琴、母語還未流利時便去學兩三種外語等例子，不時在報章上可見，父母的目的是在想豐富子女的「學習檔案」，以增加子女被心儀小學取錄的勝算。

由此可見，香港幼兒由12個月至6歲期間，持續不斷地面對各種不必要的學習的挑戰和篩選上的壓力，都跟幼稚園及小一入學甄選制度有關。幼兒期是人生重要的潛能發掘、自我形象探索和建立、個人與社群的關係建立、學習動機和學習能力的建立的年紀，而幼兒在0-6歲期間，語文、智能、數理、社交等能力上的發展步伐，根本上每人各有差異，大約要到八、九歲各人才達致平均水平。在幼兒期時候要面對各類型文藝武藝的競爭和比較，會對幼兒的自我形象、學習動機、自我能力肯定等，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，這影響會因著年日而潛藏和逐漸被內化，形成幼兒及其長大後對學習有陰影和壓力。本人認為本港學童的身心和精神健康問題，並不止是減少小學及中學的功課時數、功課量、考試次數便可以解決。唯有當入學制度不再讓父母感壓力時，父母也不會將壓力轉架給子女，導致子女在嬰幼兒開始便承受著學習壓力。

因此，本人建議：

1. 修改「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」的計分制，為首生子女的面試壓力鬆綁之餘，也尊重同一家庭中不同子女的個別學習模式，避免了因學習模式跟學校教學方式不配合而造成學習壓力。

2. 修改「2018/19 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」中「在『計劃』下，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性，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，幼稚園收生仍由校本處理。」的做法，至少在收生方式和評核內容上要有合乎幼兒能力和利益的規範。
3. 要求學校提高甄選形式的透明度，避免家長群對甄選形式和收生準則上的誤傳和誤解，減低家長不切實際的危機感會有助減低他們對子女表現的施壓；
4. 檢討在學券制下，幼兒每天被安排上兩間幼稚園的過度學習情況的制度漏洞。

陳芝瑛

幼兒教育家

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個人成員